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 (I) 終止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文件；
- (II) 終止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文件；及
- (III) 該投資者將不會申請清洗豁免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相互同意訂立終止配售事項契約，以終止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文件所補充)，故建議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投資者已相互同意訂立終止認購事項契約，以終止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文件所補充)，故建議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由於終止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文件所補充)，該投資者將不再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因此，不再須進行清洗豁免，且該投資者將不會申請該公告載列的清洗豁免及收購守則項下的收購要約期已被終止。

茲提述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i)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配售

事項、建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公告(「該公告」)、(i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延遲公告」)及(ii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有關聯交所決定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文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相互同意訂立終止契約(「終止配售事項契約」)，以終止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文件所補充)，故建議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根據終止配售事項契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文件所補充)項下的所有事前義務及責任將於所有方面完全獲解除及免除，即時生效，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得就建議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並無已經或將會根據建議配售事項發行任何股份或可換股債券。

終止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文件

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的本公司公告所載，本公司獲聯交所通知，本公司的資產於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文件所補充)完成後將主要由現金組成，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82條，本公司證券將被視為不適合上市及其股份將暫停買賣。於本公司與該投資者進行進一步磋商後，雙方相互認為，進行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文件所補充)在商業上不切合實際。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投資者已相互同意訂立終止契約(「終止認購事項契約」)，以終止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文件所補充)，故建議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根據終止認購事項契約，訂約方於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文件所補充)項下的所有事前義務及責任將於所有方面完全獲解除及免除，即時生效，且本公司及該投資者概不得就建議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並無已經或將會根據建議認購事項向該投資者發行任何股份或可換股債券。

該投資者將不會申請清洗豁免

由於終止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文件所補充)，該投資者將不再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因此，不再須進行清洗豁免，且該投資者將不會申請該公告載列的清洗豁免及收購守則項下的收購要約期已被終止。

由於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均已終止，本公司將不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而批准特別授權、建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並且將不會向股東刊發通函。

董事認為，終止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文件所補充)及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文件所補充)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現有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鳳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即王力平先生(主席)、劉冰先生及王鳳芝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賓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柏林先生、吳慈飛先生、陳子明先生及吳世明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為鄭建明先生及鄭燕女士。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